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22號

上訴人 豪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郭淑華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葉柏辰律師

被上訴人 林克臻即鈞安婦幼聯合醫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建上字第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4年11月19日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原合約），由伊以總價新臺幣(下同)2,500萬元承攬被上訴人位於○○市○○區○○路000、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室內及外觀裝修工程，嗣於108年4月11日簽訂追加工程合約書（下稱追加契約），由伊施作原合約及設計圖、估價單所列施工項目（下稱系爭工程），約定報酬為920萬元，施工項目及付款時間、金額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兩造並於同年8月23日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重新協議工程進度。伊已於109年1月3日完工，詎被上訴人拒不驗收，且僅給付758萬2,000元，尚欠161萬8,000元，應視為清償期屆至等情。爰依追加契約第5條約定、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61萬8,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施作附表編號（下稱編號）4所示頂樓景觀工程（下稱頂樓景觀工程）有涼亭頂蓋圓頂（下稱系爭圓頂）安裝孔距不合、未施作矽利康及防水安裝之缺失，亦未提出結構技師審查簽證文件（下稱系爭簽證文件）；編

01 號5所示外牆工程（下稱外牆工程）色差過大未改善，不得
02 請求上開部分工程款及編號6所示保留款。另上訴人施作頂
03 樓景觀工程雕像排水不良導致積水，使系爭建物9樓天花板
04 於109年5月間漏水，伊因而支出漏水修復費用99萬8,000
05 元，得與上訴人之工程款債權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06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
07 以：

08 (一)兩造於108年4月11日簽訂追加契約，約定上訴人施作系爭工
09 程，被上訴人應依附表所示時間給付報酬共920萬元，嗣兩
10 造於同年8月23日簽訂系爭協議，就工期與付款為補充協
11 議，上訴人已完成編號2、3所示工作，被上訴人並給付644
12 萬元及114萬2,000元，為兩造所不爭，並有追加契約、系爭
13 協議等可稽。

14 (二)追加契約第3條第4款約定頂樓景觀工程：「……主要工作
15 有：……提送給結構技師審查簽證拿到文件（即系爭簽證文
16 件）」、第5條付款辦法第4項約定：「頂樓景觀工程，經確
17 認達成進度，甲方（即被上訴人）支付總工程款10%」等
18 語，足證上訴人應提出系爭簽證文件後，始得請領編號4之
19 報酬。又證人蘇晉宏土木工程技師證稱其製作105年8月27日
20 「柱面飾材骨架分析報告書(B)」、「穹頂環樑飾材骨架分
21 析報告書(C)」與系爭工程無關，其電子郵件記載受上訴人
22 委託範圍非系爭工程等語，可知上訴人迄未提出系爭簽證文
23 件，而未完成頂樓景觀工程，自不得請求編號4之款項。且
24 被上訴人開幕營業及對外宣傳，與其是否驗收無涉，而兩造
25 至109年1月間仍持續討論補正修繕方式，有驗收單等可佐，
26 益見被上訴人並無不驗收。

27 (三)上訴人於106年8月間完成外牆噴漆，被上訴人於108年9月7
28 日同意上訴人拆除鷹架等情，業據提出被上訴人行政副院長
29 即訴外人韓宗志於105年9月26日簽名之樣板、外牆照片、對
30 話紀錄等為證。被上訴人代理人簡合翊109年1月22日字據、
31 同年2月25日電子郵件僅記載尚有工作未完成或待修繕等

01 語，未指陳外牆色差，且斯時距上訴人完成外牆噴漆已近2
02 年6個月，可能因日曬雨淋致顏色退化，足證上訴人已完成
03 外牆工程，自得請求編號5所示工程款。

04 (四)依追加契約第5條第5項、第6項、第8條第4項約定，編號2至
05 5所示工程均經被上訴人驗收及上訴人完成缺失改善後，上
06 訴人始得請領編號6所示5%工程保留款；檢驗如尚有瑕疵，
07 上訴人負責限期修正，或經被上訴人同意，由被上訴人自行
08 僱工修繕，惟雙方必須協調合理之修理費由上訴人負擔。上
09 訴人未取得系爭簽證文件，且自承頂樓景觀工程預鑄材料GR
10 P豪門品（即系爭圓頂），在涼亭骨架完成前按圖預先生
11 產，致接合時產生孔距不吻合缺失，復未舉證已改善，依上
12 開約定，亦不得請求編號6之保留款。

13 (五)再按承攬人之工作有瑕疵時，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
14 人修補；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
15 作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此觀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495條
16 第1項規定即明。被上訴人於109年4、5月間因頂樓景觀工程
17 下病房天花板漏水，通知上訴人修補，至同年6月17日仍未
18 修補等情，有LINE對話紀錄可考。上訴人固否認施作有瑕
19 疵，然證人林錦堂證稱系爭圓頂及雕像、平台於109年6至9
20 月間因排水不良導致積水，並使樓下房間天花板漏水，伊受
21 託整修屋頂、雕像漏水等語，林錦堂修繕方法與上訴人於同
22 年5月22日建議修繕方式相同，益證上訴人施作頂樓景觀工
23 程確有瑕疵。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自行僱工
24 修補支出之費用，並與上訴人之工程款債權抵銷。審酌上訴
25 人所施作頂樓景觀工程之設施積水不致使樓下漏水，被上訴
26 人自承非上訴人施作之頂樓地板防水功能亦有疑問等語，則
27 被上訴人僅得請求上訴人賠償雕像、平台防水修補費用，即
28 藝術雕像覆蓋帆布1萬2,000元、搭鷹架費用4萬5,000元、白
29 鐵板覆蓋雕像8萬6,000元、防水及地板白鐵條1萬8,000元、
30 鑽洞、灌漿填平修護14萬元、白鐵鑄造1萬2,000元、泥作修

01 護本工程範圍及防水施工6萬元，合計37萬3,000元，並得以
02 之與上訴人之工程款債權抵銷。

03 (六)綜上，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編號1至3、5所示工程款
04 共598萬元，扣除被上訴人已付758萬2,000元，及其得抵銷
05 之37萬3,000元後，已無餘額。則上訴人依追加契約第5條約
06 定、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07 給付161萬8,000元本息，為無理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08 四、按承攬工作是否完成與承攬工作有無瑕疵，兩者之概念不
09 同，前者係指是否完成約定之工作，後者係指完成之工作是否
10 具備約定品質及有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
11 使用之瑕疵。而承攬之工作是否完成，應於具體個案中，就
12 契約之內容、目的觀察，依一般社會通念及誠信原則而為判
13 斷。又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
14 務之清償期者，應認該事實發生時或其確定不發生時，為清
15 償期屆至之時。又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2項規定，承攬人
16 施作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
17 之。承攬人不於該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
18 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即定作人於符合一定條
19 件下，得自行修補其承攬人工作之瑕疵，所生費用由承攬人
20 負擔，然承攬人仍非不得請求其已完成部分工作之報酬。查
21 追加契約第5條付款辦法第4項、第6項、第8條驗收第4項約
22 定：「4.頂樓景觀工程，經確認達成進度，甲方（即被上訴
23 人）支付總工程款10%……。6.室內外門廳牆面及天花板裝
24 飾工程、室內大廳裝飾工程及頂樓景觀工程三項經甲方驗收
25 及缺失改善完成後，得領工程保留款5%」、「檢驗如尚有瑕
26 疵，乙方（即上訴人）負責限期修正，或經乙方同意，得由
27 甲方自行僱工修行（按係繕之誤植），惟雙方必須協調合理
28 之修理費由乙方負擔，但甲方不得以該單項工程之全部或一
29 部份未完善之理由拒絕或延遲支付尾款」（見臺灣高雄地方法
30 院審建字卷，下稱雄院審建卷，第83、87頁）。又上訴人
31 未完成頂樓景觀工程中之系爭簽證文件，另有頂蓋安裝孔距

01 不合之缺失，為原審認定事實。惟上訴人主張其於108年12
02 月29日完成頂樓景觀工程，現由被上訴人使用，並以系爭工
03 程作為官方網站上之宣傳等語，業提出其同日出具驗收單、
04 照片、網路截圖等為證（見雄院審建卷第11頁、第25至35
05 頁、第129頁、原審卷第231頁、雄院審建卷第311至317
06 頁）。觀諸其官方網頁除放置頂樓景觀工程之照片外，其環
07 境特色亦記載：「……不是只是一間醫院……也是一個藝術
08 品……希望客戶來醫院……享受一場文化的盛宴」等語（見
09 一審卷一第316、317頁），似見被上訴人亦提供頂樓景觀工
10 程供其客戶參觀。另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行找結構廠商
11 施作系爭建物頂樓加高地板厚度及防水工作，惟未提供原始
12 結構水泥灌漿磅數與原結構設計數據，致上訴人僅能提出自
13 體裝飾物之結構技師審查文件等語（見一審卷一第227、327
14 頁）。倘系爭簽證文件需被上訴人提供上開數據始能完成，
15 而被上訴人迄未提供，復已使用頂樓景觀工程，似此情形，
16 能否認上訴人未完成除系爭簽證文件以外之工作？得否謂系
17 爭簽證文件之完成，及追加契約第5條第4項至第6項、第8條
18 第4項約定清償期屆至之不確定事實，是否仍未確定發生或
19 不發生？上訴人主張頂樓景觀工程之完工款清償期已屆至等
20 語（見原審卷第117頁、第229頁），是否毫無足取？又依追
21 加合約第8條第4項後段約定，被上訴人得否以系爭圓頂安裝
22 孔距不合未改善，拒絕給付尾款或編號4、6之款項？均有詳
23 加研求之必要。原審就此未予調查審認，徒以上訴人未完成
24 頂樓景觀工程中之系爭簽證文件及頂蓋安裝有孔距不合缺
25 失，遽認其不得請求編號4、6之全部工程款，已有可議。

26 五、再按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足以影響判決結果者，其判
27 決當然為違背法令。而所謂判決理由矛盾，係指其理由前後
28 牴觸，或判決主文與理由不符之情形而言。查原審一方面謂
29 上訴人施作之系爭圓頂及雕像、平台排水不良導致積水，並
30 使樓下房間天花板漏水（原判決第12頁第18至20行），另方
31 面又謂上訴人施作上開設施之積水不致使樓下漏水（原判決

第12頁第28至29行），亦不無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上訴人主張：伊施作之頂樓景觀工程防水施作僅針對各項裝飾材料，不含系爭建物頂樓地板防水……裝飾品本身即能防水，縱有積水滴落至樓地板，其滲漏至建築內部仍屬頂樓地板營造工程範疇，與頂樓景觀工程無涉……系爭建物頂樓漏水與樓板及防水層等結構有關，……前已發生多處漏水……除伊施作工程外，雕像內部滲漏水或積水可能因其他工程如燈光裝飾之電線與地板連接處防水未作好所致，非雕像問題……被上訴人未在伊施工前先進行防水施作，致裝飾物底部與施作防水層後之地板產生高低差，其底部若有積水無法正常排出，不可歸責伊等語（見原審卷第365至369頁、第425至429頁）。又林錦堂證稱：頂樓雕像上有裝燈之鑽孔……有沒有水流進去不知道……伊將雕像下面填滿就沒有漏水……伊把地板有水的地方用機器刮開……刮開之後漏的地方修補好用水泥覆蓋，地板全部都用防水PU覆蓋過……就沒有漏水等語（見一審卷二第42頁），似見系爭建物頂樓平台、上訴人施作之雕像下方均有漏水情形。則系爭建物9樓天花板漏水原因為何？是否因頂樓樓地板漏水？或被上訴人施作其他工項或工序錯誤所致？攸關被上訴人得否向上訴人請求漏水之損害賠償？自屬其重要之攻擊方法。原審未遑詳查細究，逕以上訴人施作系爭圓頂及雕像排水不良導致積水，認被上訴人得向其請求漏水修繕費用37萬3,000元，並得與上訴人請求之工程款抵銷，亦屬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蔡 和 憲

01					法官	陳	容	正	
02					法官	周	舒	雁	
03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04					書	記	官	郭	詩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